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英德市浛洸镇中心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委 托 人：英德市浛洸镇中心卫生院

受 托 人：清远市恒辉招标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QYHH2025-003

日　　期：2025 年 5 月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英德市浛洸镇中心卫生院

乙方：清远市恒辉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英德市浛洸镇中心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QYHH2025-003）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QYHH2025-003

2. 项目名称：英德市浛洸镇中心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 项目内容

3.1. 采购内容：眼科手术系统、眼科手术显微镜、眼科光学生物测量仪及眼科 AB 超声诊断仪

3.2. 数量：各 1 台

4.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肆仟元整（¥1,394,000.00 元）

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 项目性质：政府采购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4.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磋商、谈判、询价小组）。

6.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7. 组织评审工作。

8.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9. 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10.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

11.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2. 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需要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磋商、谈判、询价小组）。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按招标文件约定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其他

1.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3. 甲乙双方廉洁自律制度（附件 1、附件 2）。

甲方：英德市浛洸镇中心卫生院

（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0763-2851235

2025 年 5 月 7 日

乙方：清远市恒辉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0763-3783383

2025 年 5 月 7 日

谢莹

附件 1

政府采购采购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顺利实施，促进清远市政府采购工作健康发展，在英德市浛洸镇中心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QYHH2025-003）招标活动中，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自觉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2. 拒绝接受供应商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3. 在制定招标或谈判文件时杜绝倾向性条款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

4. 不在评标过程中影响、诱导和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依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评审和打分。

5. 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泄露有关采购信息及其它商业秘密。

6. 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或成交单位，签订中标合同。

7.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8. 自觉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有关单位的监督。

9. 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采购单位（公章）： 英德市浛洸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经办人：

2025 年 5 月 7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顺利实施，促进清远市政府采购工作健康发展，在英德市浛洸镇中心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QYHH2025-003）招标活动中，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不接受任何投标单位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在投标单位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2. 评标专家在评标过程中不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或者评审具有明显倾向性等情况时，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3. 在代理或承揽政府采购业务中，不向采购人索贿、行贿，不发生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

4. 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清远市恒辉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2025 年 5 月 7 日